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2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27368692_11201322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年8月19日院臺經長字第11250139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撙節本府預算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仍應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於原列預算範圍內切實執行且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，不得超支或請求增加預算；另如欲結合文康活動辦理者，其活動時間亦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，或在不影響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下，請員工以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參加文康活動。

松山國小 1120814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3/08/14
12:11:44
交換章

裝

51

訂

線